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易字第1778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春達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
08 064號），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本案停止審判。

11 理由

12 一、按被告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訴訟行為意義或欠缺
13 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能力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
14 判，民國112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7日施行之刑事
15 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定有明文。立法理由略以：原條文第1
16 項停止審判之事由，僅限於心神喪失，而未及於其餘精神或
17 其他心智障礙之情形，對被告程序保障及訴訟照料難謂周
18 妥，並考量被告對訴訟行為所生基本利害得失之理解或辨別
19 能力，以及依其理解或辨別而為訴訟行為之控制或防禦能
20 力，例如為自己辯護、與其辯護人商議訴訟策略或為相關溝
21 通討論之能力等，乃確保公正審判程序及被告訴訟權益所必
22 要，爰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條著眼於實質平等之合
23 理調整、第13條平等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之意旨，將本項
24 「心神喪失」，修正為「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訴
25 訟行為意義或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能力」，俾資明
26 確。又本項規定旨在維護程序法上之相關權益及規範目的，
27 所稱「訴訟行為」，係指構成訴訟並產生訴訟法上效果之行
28 為，包括法官之訴訟行為、當事人之訴訟行為及其他訴訟關
29 係人之訴訟行為。

30 二、經查，被告李春達因毀棄損壞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31 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064號提起公訴，現由本院113年度易

字第1778號審理中，惟被告經診斷為情感性精神病，目前仍殘餘精神症狀（如：妄想內容）故轉慢性病房持續服藥及復健治療。被告認知功能因多年疾病而退化，恐影響其訴訟能力，目前無法確定出院時間等情，有賢德醫院114年2月5日114年賢字第9號函、113年11月25日113賢字第217號函及其附件、診斷證明在卷可參，綜上，足認被告有因精神及心智障礙，致不解訴訟行為意義或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能力之情形，已無法有效、實質進行訴訟，合於首揭停止審判之事由，揆諸上開規定，本件應於被告回復以前停止審判。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

　　法官　郭勁宏

　　法官　許翔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慧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